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雜費、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號
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	關係
減免類別	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(父母或監護人)		(簽名或蓋章)

【說 明】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軍公教遺族  | 4.中低收入戶子女       | 7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 |
| 2.原住民    | 5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| 8.姊妹同校(由姊妹申請) |
| 3.低收入戶子女 | 6.身心障礙學生        | 9.貧寒家庭子女      |

貳、申請時間及方式(請確實掌握辦理日期,逾期恕不受理)

- 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(一) 16:20 止。
- 若本學期已申請通過,資格仍符合,無需再次繳交證明;新申請者,請於申請期間內攜帶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送交申請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-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,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(重讀者除外)。
- 申請第 1~7 項者,請檢附申辦證明書,敘明未有重複申辦學雜費減免之情事。(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費、雜費之補助或減免或其他與減免學費、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重複申請減免)
- 審核通過者,減免金額將直接自註冊繳費四聯單中扣除。

肆、申請減免類別

編號	申請減免類別	填畢本表外,請依各申請類別繳交審查文件(請影印成 A4 大小裝訂於後)	減免數額												
1	軍公教遺族	1.撫卹令、函影本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.申辦證明書	• 依核定之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												
2	原 住 民	1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3.申辦證明書 4.學生個人印章 5.族籍: _____ 族; 族語: _____ 語	• 雜費、保險費全免												
3	低 收 入 戶 子 女	1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.申辦證明書	• 雜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全免												
4	中 低 收 入 戶 子 女	1.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.申辦證明書	• 雜費減免十分之六												
5	特 殊 境 遇 家 庭 之 子 女 或 孫 子 女	1.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.申辦證明書 4.受補助特殊境遇家庭(申請人)學歷: _____ 年齡: _____ 歲	• 雜費減免十分之六												
6	身 心 障 礙 學 生	1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.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220 萬元以下(查調採計 112 年度所得,請提供家長資料以進行財稅查調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h>稱謂</th> <th>姓名</th> <th>身分證字號</th> <th>是否為法定代理人</th> </tr> <tr> <td>父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/tr> <tr> <td>母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/tr> </table>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• (極)重度: 雜費、保險費全免 • 中度: 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• 輕度: 雜費減免十分之四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											
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
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
7	身 心 障 礙 人 士 子 女	1.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.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220 萬元以下(查調採計 112 年度所得,請提供家長資料以進行財稅查調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h>稱謂</th> <th>姓名</th> <th>身分證字號</th> <th>是否為法定代理人</th> </tr> <tr> <td>父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/tr> <tr> <td>母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/tr> </table>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• (極)重度: 雜費、保險費全免 • 中度: 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• 輕度: 雜費減免十分之四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											
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
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
8	姊 妹 同 校	姊妹姓名: _____ (學號: _____); 戶口名簿影印本	• 家長會費全免(限姊妹一人)												
9	貧 寒 家 庭 子 女	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	• 家長會費全免												